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县环罚〔2021〕22号

承德友通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821MA0CQ84J2J 地址：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我局于2021年5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贮存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笔录、现场照片证据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5月2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承县环罚告字〔2021〕22号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承县环听告字〔2021〕22号，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自动放弃申辩、听证申请。

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万伍仟元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

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收款银行：邮储银行承德县支行 户名：承德县财政局
账 号：10070468035001000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县人民政府或者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
2021年6月4日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8050009

